

五、未來本部仍將持續落實各項勞動政策，包括賡續檢討基本工資、培育工會協商能力、提升勞工職能，並於各適當場合及時機，鼓勵事業單位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提升勞工薪資，改善勞工勞動條件權益，以達勞資雙贏。

(七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鑒於勞工過勞職災的增加，及近年來企業為了精簡人力、節省成本，非典型勞雇關係不斷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72)

許委員淑華就「鑒於勞工過勞職災的增加，及近年來企業為了精簡人力、節省成本，非典型勞雇關係不斷成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企業應本於重視人力資源及保障員工權益等企業社會責任之立場僱用或使用勞工，本部研訂《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之立法重心，即讓企業無法為達到壓低人事成本或規避雇主責任而選擇使用派遣勞工，造成派遣勞工遭受剝削。該法草案重點內容為：1.要派單位與派遣單位負共同雇主責任；2.同工同酬等「均等對待」原則；3.合理限制勞動派遣使用之比率；4.建立派遣業者之管理機制。
- 二、本部已於 103 年 2 月 12 日將《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目前因各界對於派遣勞動上限規範 3% 看法不一，本部刻正積極與相關團體、地方政府溝通，以期形成最大立法共識，儘速配合本院將該草案審議通過後送大院審查。
- 三、為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本部已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1 條規定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對於改善勞工過勞之情況，所採取之策略及作法如下：

(一)法規面：

1. 職業安全衛生法已明定過勞預防條款，雇主應依本部公告之「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採取預防措施，若雇主未依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將依該法第 45 條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15 萬元以下罰鍰；若有超時工作等事項，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者，另依該法之罰則辦理。
2. 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現行需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者為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者，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者，或事業分散各地區勞工總人數達 3,000 人以上者，雇主應使上開醫護人員辦理健康諮詢、健康管理與促進、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改善等事項。

(二)執行面：

1. 委託專業團隊入廠協助雇主提供勞工健康服務：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委託設置北、

中、南三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透過專業團隊入廠協助輔導，並提供經費補助企業推動勞工身心健康措施；另亦提供過勞高風險勞工健康風險評估及過勞預防建議。勞工可將該建議提供雇主參採，若雇主置之不理，致勞工過勞死者，除依該法處分外，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疏於注意之情事者，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2. 廣續實施高風險行業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今（104）年將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主管機關進用 325 名勞動條件檢查人力，擴大勞動條件檢查，以督促過勞高風險事業單位雇主落實法令規定。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購屋實務中的「斡旋金」制度，其規範不夠明確，容易衍生購屋糾紛，無法明確保障購屋者的權益，相關單位應儘速研議訂定「斡旋金」契約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74）

楊委員就現行購屋實務中的「斡旋金」制度，其規範不夠明確，容易衍生購屋糾紛，無法明確保障購屋者的權益，相關單位應儘速研議訂定「斡旋金」契約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防止房仲業者收取斡旋金所衍生之糾紛或造成顯失公平之情形，公平交易委員會訂有該會對於不動產經紀業之規範說明，規定房仲業者向購屋人收取斡旋金之同時，應告知亦得選擇採用本部版「要約書」，以及斡旋金契約與要約書之區別及其替代關係，否則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虞。本部並已公告「要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其中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不得約定在契約成立前，受託人得向消費者收取斡旋金、訂金或其他任何名目之費用。」，以供消費者選擇使用。
- 二、又為導正不動產委託承購契約之內容，使其符合誠實信用及平等互惠原則，確保消費者權益，前經本部研擬不動產委託承購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規定房仲業者得收取保證金（斡旋金）之額度及轉為給付賣方定金之時機等事項，於 100 年 3 月至 7 月間邀集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單位）及業者公會計召開 6 次會議，獲致共識，並於 100 年 8 月 15 日函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審查，俟該處審查完竣及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討論通過後，即得由本部公告施行，以替代現行坊間使用之斡旋金契約。
- 三、另上開草案尚未施行前，為使消費者在仲介交易過程中有更多選擇機會，房仲業者如提出斡旋金要求，應同時告知消費者亦可選擇採用本部訂定之「要約書」。若未告知，得由公平交易委員會依公平交易法等規定裁罰。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志榮就完備基因改造食品標示規定之相關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